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31 Jul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年7月28日安全理事会第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给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此转递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1526\(2004\)](#) 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八次报告([S/2017/409](#))所载建议的立场文件；该报告是按照第 [2255\(2015\)](#) 号决议附件(a)段的规定提交给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的。

请提请安全理事会成员注意这一文件，并将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为荷。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主席

凯拉特·乌马罗夫(签名)



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关于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第八次报告所载建议的立场文件

1. 2017 年 5 月 5 日，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向安全理事会第 1988(2011)号决议所设委员会提交了其第八次报告(S/2017/409)。委员会认为，应让全体会员国了解监测组的建议以及委员会对这些建议的立场。下文所述段落编号系指监察组第八次报告中的编号。

资产冻结

2. 在第 13 段中，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所有会员国，鼓励那些尚未制订制裁执行机制的国家根据本国法律法规进一步制订其执行制裁、包括执行资产冻结和武器禁运的机制。委员会将采取相应行动，并同意致函会员国，鼓励它们进一步制订本国执行制裁、包括执行资产冻结和武器禁运措施的机制。

3. 在第 25 段中，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所有会员国，强调任何帮助塔利班创收的活动都可能属于安全理事会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2 段所述列名标准的涵盖范围，重点指出支持塔利班从事麻醉品贸易以及非法开采的自然资源贸易的塔利班协助者特别容易被列名，并鼓励那些尚未这样做的会员国，按照本国法律和法规提出这类协助者的姓名，供列入第 1988(2011)号决议制裁名单。委员会将采取相应行动，并同意致函会员国，强调安全理事会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2 段所述列名标准在防止协助塔利班通过麻醉品贸易及非法开采的自然资源贸易创收方面的作用。

4. 在第 45 段中，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所有会员国，强调阿富汗的货币服务提供者许可证制度，并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按照本国法律法规，鼓励各自的金融机构积极利用阿富汗金融交易与报告分析中心提供的关于在阿富汗经营的货币服务提供者的资料，履行有关阿富汗金融系统相关交易的财务尽职调查程序。委员会将采取相应行动，并同意致函会员国，鼓励它们积极利用阿富汗金融交易与报告分析中心提供的资料作为财务尽职调查程序的一部分。

旅行禁令

5. 在第 42 段中，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所有会员国，重点指出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9 和第 20 段规定的豁免程序可用于让名单所列人员参加旨在支持和平与和解的会议，并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积极利用这些程序。委员会将采取相应行动，并同意致函会员国，强调指出第 2255(2015)号决议第 19 和第 20 段规定的豁免程序可用于让名单所列人员参加旨在支持和平与和解的会议，并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积极利用这些程序。

武器禁运

6. 在第 48 段中，监测组建议委员会致函所有会员国，重点指出塔利班在阿富汗使用商业无人机这一新出现的趋势，并鼓励尚未这样做的国家根据本国法律法规，向其实地相关业务利益攸关方强调这一风险，并鼓励在向阿富汗出口这类设

备时加强尽职调查。委员会将采取相应行动，并同意致函会员国，重点指出塔利班在阿富汗使用商业无人机这一新出现的趋势，鼓励它们提醒其实地相关业务利益攸关方注意并鼓励在向阿富汗出口这类设备时加强尽职调查。
